

关于印发肥城市企业培植“双十”工程评选方案的通知

肥政发【2017】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高新区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肥城市企业培植“双十”工程评选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2日

肥城市企业培植“双十”工程评选方案

为培育和扶持我市优势成长企业，促进企业扩规模、强实力、增效益，市政府决定实施企业培植“双十”工程，特制定本评选方案。

一、评选内容

每年在确定的“三强”企业中评选“十大突出贡献企业”及“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家”，发挥突出贡献企业的示范作用。对其中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过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的法人代表，授予“功勋企业家”称号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由市经信局牵头，依据企业年末数据，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，计算每个企业的得分。计分标准如下：

1. 企业规模（30分）：企业得分=（主营业务收入/全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）×20+（纳税总额/全市企业纳税总额最高值）×10。（数据提报部门：市国税局、地税局）

2. 财政贡献（40分）：企业得分=（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/全市企业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最高值）×30+（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同比增长幅度/全市企业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同比增长幅度最高值）×10。（数据提报部门：市财政局）

3. 亩均产出（20分）：企业得分=（亩均纳税总额/全市企业亩均纳税总额最高值）×15+（亩均主营业务收入/全市企业亩均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）×5。（数据提报部门：市国土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）

4. 效益增长（10分）：企业得分=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/全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最高值）×5+（纳税总额同比增长幅度/全市企业纳税总额同比增长幅度最高值）×5。（数据提报部门：市国税局、地税局）

三、一票否决

对企业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取消评选资格，缺额不再递补：

1.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被立案查处；
2. 当年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年内环保违法三次以上；

3. 当年在各级(国家、省、市)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中，抽检结果不合格；

4. 当年发生劳动违法行为引起集体投诉或上访，因拖欠职工工资、使用童工等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；

5. 欠缴社会保险；

6. 未完成当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企业，未完成年度 COD、SO₂ 削减任务；

7.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1. 同等条件下，突出贡献企业家可依照规定和程序，优先推荐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先进模范等人选。

2. 突出贡献企业家享有经济重大决策参与权、重大事项知情权等政治待遇。

原《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实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“双十双五十”工程评选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肥政发〔2014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